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07破申24号

申请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住所地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科技产业园二区A栋C10107号（办公）。

经营者：汪德享。

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道星火村绿色路特1号-2。

法定代表人：魏小玲。

2025年10月13日，本院以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申请，决定将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0月22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我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我公司的工作重心是在清收和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办理分公司承包人宋运运及出纳刘道珍职务侵占的案件，该案的涉案金额290多万元，我公司正加大和公安机关的交涉力度，力争快点追

回账款。我公司的债权数额 1065400 元，由于多次催讨无果，现在正在准备材料起诉。我公司的债权足以覆盖现有债务，并非资不抵债，请法院驳回申请。

本院查明：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288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与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5）鄂 0107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 30447.37 元及逾期利息。因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系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属本院管辖。申请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申请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公司的债权足以覆盖现有债务，并非资不抵债，并提交一份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可以清偿案涉债务，故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建建材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能楚磊源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龚 晗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毕田力